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股份發售由兆豐資本及台新資本聯合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就發售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不可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未經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邀請或招攬要約，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股份或借入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責任。

## 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買賣及結算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997。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市機頁數資訊系統內獲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

於上市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預期將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